

# 合 同 书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采购人)的 在台湾举办 2017 年“我的北京故事--北京 24 小时”展览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展览服务 (服务名称)经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 ZC179038Z 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 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名中远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合同补充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服务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 展览服务。

## 4、付款方式

服务工作顺利完成并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一次性拨付。

##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成交

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名称：(印章)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年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台基厂大街3号

邮政编码：100743

电话：6308812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88220019

成交供应商：

名称：(印章) 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年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220号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010-5156832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账号：010900034610701

# 成交通知书



中远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在台湾举办 2017 年“我的北京故事—北京 24 小时”展览项目（招标编号：ZC179038Z）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磋商小组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 ¥999,000.00（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三十日内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3 号中远国际大厦 1806

电 话：010-57810179

传 真：010-51281890

# 合同条款

## 第一章 项目概述

### 第一条 项目描述

1. 项目名称：在台湾举办 2017 年“我的北京故事--北京 24 小时”展览项目展览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台湾
3. 项目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展览开幕前搭建工作结束
4. 服务内容包括（详见报价单）：展馆踏勘，搭建，国际运输及展具制作。

第二条 本项目下展览项目总价款为（小写）¥965984.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元整。 本项目乙方中标金额为 999000.00（玖拾玖万玖仟元整），包含甲方差旅费用，其中机票必须在政采定点机构购买，食宿以及公杂费用按照财政标准和要求另作支付，故甲方需要实际支付款项为 965984.00（报价清单详见磋商文件）

## 第一章 双方权利义务

###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 甲方对乙方为甲方制作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具有所有权。
2. 在本合同规定时限内，甲方有权对项目方案提出修改建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承诺该展览已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并且对全部参展货物的展出、运输及进出境拥有合法的权利，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对参展货物提出任何性质的权利主张。
2. 甲方应按乙方需求及时提供项目运行所需相关资料及各种支持，对乙方提交的各

种项目资料及时确认，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 除上条所述内容外，甲方应在在双方约定时限内向乙方提交项目运行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4. 甲方只能对尚未施工部分做出计划调整，调整范围应在乙方可以实施的范围内，并且与乙方协商后无异议后方可进行。
5. 施工过程中，甲方应进行监督及检查，及时指出不足，并与乙方协商修改，工程经甲方验收使用后，甲方不可再提出异议并依此为由拖欠项目款项。
6.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向乙方足额支付项目款项。

#### 第五条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在业务范围内的知情权。乙方保证具有展览服务及展具制作等资质，按国家有关行业规定进行施工。
2. 乙方有按时、足额获得项目款项的权利。当发生工程量变化、原计划或设计变更及展会期间追加服务等导致乙方增加原定服务内容且超过总服务费用 5%时，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签署补充协议并追加相关费用。
3. 若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项目款、进度款，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提供的展览设计、施工、搭建、布展、撤展；展具制作；场馆及设备租赁及其他展览服务能够按照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时间及标准执行，包括按甲方的时间要求提供所需材料。需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前完成搭建及布展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展馆搭建之前由乙方负责存放搭建材料及展具，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2. 根据甲方现有服务要求，该款项已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具体服务项目见报价单），本合同明确规定的费用等履行所有合同条件、准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完工标准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本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该价款不作调整。如甲方有新增服务要求，须双方协商无异议后重新报价。如在本协议服务项之内调整具体内容所产生的总费用不超过总体服务费用 5%时，双方协商无异议后不增加服务费用。
3. 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项目需要而发生本合同计划之外的费用，乙方应提前向甲方说明，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4.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5. 乙方负责与展览场地的沟通，以确保所有搭建物品在布展前能顺利进场。

6. 乙方所交验的工程结构、材质、形状、颜色、数量等须与双方共同确认的施工图、样品相一致。
7. 若甲方需要乙方购置报价清单之外的材料或其它物品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须对所购材料及物品进行书面确认。

## 第二章 安全协议

乙方应确保所采取的施工方式及材料符合国家有关安全、防火、环保等规定，并与报价单中的用料明细表一致，并保证安装材料及水电的安全使用。

## 第三章 付款与结算方式

第七条 按照乙方费用付款条件的惯例，展览服务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收回全部运费。但是，鉴于甲方财务制度及年度财政审批程序非甲方能够控制等特殊情况，乙方予以特别谅解，同意甲方在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的 10 日内向乙方付清本合同全额包干费，最晚付款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第八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同时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支票。

第九条 甲方付款方式为：支票银行转账现金电汇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全称：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公司账号：010900034610701

##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第十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其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十一条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销毁甲方的保密文件。

第十二条 凡经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像、影音资料，乙方应保证没有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侵犯，亦不会使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直接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政府处罚等), 但由甲方提供原始信息导致的违约,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章 反商业贿赂承诺

第七条 甲乙双方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 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 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 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如: 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 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 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双方陈述并保证: 本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经理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

第九条 双方承诺: 违反本条款约定,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 第六章 违约及纠纷处理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任何一方违约,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均需承担违约责任, 并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

1. 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 或调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乙方, 造成乙方返工的, 则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2. 若因甲方未能及时确认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 造成工程延期的, 则由甲方承担延期责任,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乙方有权中止服务,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动施工方案，应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施工方案执行，并赔偿甲方损失。
2.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违反安全、环保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由下列原因造成的物品损坏的，乙方免责：

1. 因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等自然原因，或因罢工、怠工、战争、暴动、各种性质的军事行动、国与国封锁、进出口禁令等社会原因，以及其他与双方无关的客观原因等不可抗力引起的项目无法按期交付，乙方免责；
2. 其他经查证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乙方免责。

发生上述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将有关事实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因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适当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守约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裁决期间，除裁决项下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条款。

##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六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的，须经双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七条 本合同需要变更的，双方需重新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不及时进行更正或直接构成根本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本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或双方约定的其它终止条件出现时，合同即终止。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印章)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台基厂大街3号

邮政编码: 100743

电话: 63088127

日期:

乙方: (印章) 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220号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010-51568324

日期:



③

### 报价函

项目名称：在台湾举办 2017 年“我的北京故事--北京 24 小时”展览  
项目

招标编号：ZC179038Z

我（供应商名称） 中远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为（用大写和数字分别表示）：

玖拾玖万玖仟元整      999,000元

承诺最终合同金额以此为准。

详细报价表在合同中体现。

供应商名称： 中远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签字： 李岩

日期 2017 年 4 月 8 日 10 时 35 分



中远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分项报价说明表（已经根据我司参与投标时提供的二次报价函更改）

招标编号：ZC179038Z

项目名称：在台湾举办 2017 年“我的北京故事—北京 24 小时”展览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展览设计、施工及布展、撤展（台湾台北）	小计				515350.00	
1.1	设计费	平面设计、展览空间设计、制作监理	项	1	20000.00	20000.00	北京完成
1.2	文案撰稿	内容大纲、展览文案、说明文字撰写	项	1	10000.00	10000.00	北京完成
1.3	主形象墙	木质立体结构，喷绘裱贴	组	1	5000.00	5000.00	
1.4	临时展墙	展线长 81.77m，高 3 米	平米	245	350.00	85750.00	
1.5	配重		项	1	22000.00	22000.00	
1.6	展厅喷绘制作	可移背胶喷绘	平米	300	75.00	22500.00	
1.7	主题及一标立体字	主形象及各板块一级标题文字	套	5	800.00	4000.00	
1.8	二标雕刻字		套	12	300.00	3600.00	
1.9	美工字	即时贴刻字前言、结语、各部分介绍	套	1	4000.00	4000.00	
1.10	说明牌制作	磨砂亚克力说明牌	套	1	3000.00	3000.00	
1.11	POP 海报		张	40	50.00	2000.00	
1.12	亚克力讲桌	租赁价格	个	1	300.00	300.00	
1.13	开幕式仪式道具	启动装置及幕布	套	1	500.00	500.00	
1.14	H5 页面制作	二维码扫描，页面用于社交网络转发	组	20	500.00	10000.00	
1.15	展览灯具	长臂射灯、LED 展览灯（7 天）	只	120	105.00	12600.00	
1.16	电料辅料	插头、电缆	项	1	3000.00	3000.00	
1.17	多媒体互动桌面	液晶屏单元	套	4	8825.00	35300.00	
1.18		信号分配器	套	4	500.00	2000.00	
1.19		工控主机（4U 标准机箱）	台	4	4800.00	19200.00	
1.20		互动桌木结构框架	套	4	1500.00	6000.00	
1.21		线材及辅料	套	4	600.00	2400.00	
1.22		音响	套	4	150.00	600.00	

1.23	互动数字内容制作	互动页面数字文件制作	项	4	4000.00	16000.00	
1.24	投影沙盘系统	工程投影机	台	2	26000.00	52000.00	
1.25		0.8 短焦镜头	套	2	3800.00	7600.00	
1.26		吊架	套	2	150.00	300.00	
1.27		工控主机（4U 标准机箱）、多通道融合系统	台	1	6800.00	6800.00	
1.28		专业显卡 NVAM9140	套	1	4400.00	4400.00	
1.29		音响	套	1	500.00	500.00	
1.30		线材辅料、转换接头等	套	1	2000.00	2000.00	
1.31		字幕译制	字幕翻译	组	8	500.00	4000.00
1.32	字幕时间轴合成		组	8	1000.00	8000.00	
1.33	视频后期制作	脚本、非线性编辑	项	1	15000.00	15000.00	
1.34		三维建模	项	1	25000.00	25000.00	
1.35		后期特效	项	1	25000.00	25000.00	
1.36	搭建人工费	搭建（电工、木工、力工等）15 人，3 天	人次	45	700.00	31500.00	
1.37	专业美工	5 人，2 天	人次	10	1000.00	10000.00	
1.38	现场统筹	踏勘、搭建统筹、监理、盯场，3 人，9 天	人次	27	500.00	13500.00	
1.39	展具运输及装卸	货车费用及装卸工人费用 2 车，2 次	车次	4	3000.00	12000.00	
1.40	撤展恢复	墙面修补、恢复喷漆	项	1	6000.00	6000.00	
1.41		垃圾处理	项	1	2000.00	2000.00	
2	展品（北京）	小计				51650.00	
2.1	工艺美术大师借展费	雕漆（中型以上尺寸）	项	1	5000.00	5000.00	借展期： 4 月 5 日 至 5 月 5 日（含包装及往返运输、展览时间）
2.2		京绣	项	1	5000.00	5000.00	
2.3		花丝镶嵌	项	1	5000.00	5000.00	
2.4		玉器	项	1	11000.00	11000.00	
2.5		圈椅	项	1	10000.00	10000.00	
2.6		兔儿爷作品（老北京民俗风情一组、其它两组）	项	1	1500.00	1500.00	
2.7		料器	项	1	1500.00	1500.00	
2.8		剪纸（十二生肖一套、大型剪纸三套）	项	1	1200.00	1200.00	
2.9		面人	项	1	1500.00	1500.00	

2.10		绢人	项	1	1800.00	1800.00	
2.11		毛猴	项	1	1200.00	1200.00	
2.12	展品囊匣包装	工艺品外包装容器	项	1	5000.00	5000.00	
2.13	现场观众互动纪念品	书签	个	200	6.33	950.00	
2.14		雕漆挂件	个	200	5.00	1000.00	
3	场地及设备 (台湾台北)	小计				319584.00	
3.1	场馆租赁	含安保及保洁、加班费	天	7	17954.80	125684.00	
3.2	电费		天	7	700.00	4900.00	
3.3	展柜展台	20组, 7天	组、天	140	500.00	70000.00	
3.4	音响、话筒安装	功放音响、调音台、无线麦克风、立杆等	套、天	7	5000.00	35000.00	
3.5	液晶电视安装	60英寸液晶电视8台	台、天	56	1500.00	84000.00	
4	其它费用 (北京及台湾台北)	小计				79400.00	
4.1	展品及展具包装	木箱制作、保护材料	项	1	5400.00	5400.00	
4.2	展品及展具运输	北京-台北往返空运, 总货量约3m <sup>3</sup>	项	1	68000.00	68000.00	
4.3	展品保险	保险费率3%	项	1	6000.00	6000.00	货值约200万元
5	人员费	小计				33016.00	
5.1	派员费	共计2人, 食宿行	项	2	16508.00	33016.00	
	总计					999000.00	

	发票开票内容	开票金额	税率
备注	国际展览服务费:	679250	0
	国际展览服务费(场地租赁):	125684	6%
	国内展览服务费:	114666	6%
	国际代理运输费:	79400	0
总计		999000.00	

## 反商业贿赂条款

- 1、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2、 双方陈述并保证：本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经理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
- 3、 双方承诺：违反本条款约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